

青岛顺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车用环保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0年04月20日，青岛顺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“青岛顺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车用环保产品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，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/指南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青岛顺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车用环保产品项目为新建项目，项目位于青岛市胶州市里岔镇里岔村西，企业租赁青岛正合意包装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本项目。项目占地面积3644m²，建筑面积1924.9m²，主要包括生产车间1座、原料仓库1座、办公室1座等。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电子中控系统、调和罐、成品罐、一级反渗透、二级反渗透、自动灌装机等，年产防冻液7500吨、车用尿素溶液7500吨。项目劳动定员15人，年工作300d，每天生产8h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8年7月，企业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编制《青岛顺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车用环保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；2019年3月7日，胶州市环境保护局以胶环审〔2019〕129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总投资为800万元，环保投资为10万元，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1.25%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相比原水处理加了1台edi电除盐过滤机，成品液增加了1台超滤提纯过滤机。该变更不影响产能，不增加污染物排放，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制水过程中产生的尾水，属于清净水，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及绿化。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，定期清运做农肥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。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，采取基础减振、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、反渗透设备更换的废反渗透膜和设备维护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含废机油抹布。

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；反渗透设备更换的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处置；维持设备运转产生的废机油、废机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，暂存于危废间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；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，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根据山东骧然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可知，验收监测期间：

（一）噪声

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2类标准。敏感点昼间噪声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完成“三同时”建设，无重大变动，污染物达标排放，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，验收合格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（一）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-总则》（HJ819-2017）要求，自主进行污染源监测，并做好记录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，并加强管理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